

合同登记号: 2026-fw-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一)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二)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20日

北京技术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各方就昌平区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目标与工作范围

### 1. 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对昌平区14条主要河流和5座重点水库的水生态系统年度调查、监测与综合评价，建立年度水生态状况数据库，科学诊断生态问题，提出保护修复对策，编制《昌平区2026年度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报告》，为区域河湖精细化管理和“美丽河湖”建设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2. 具体监测范围与对象

14条河流：幸福河、辛店河、舒畅河、孟祖河、肖村河、秦屯河、老峪沟、黑山寨沟、温榆河干流、北沙河、东沙河、南沙河、蔺沟、京密引水渠。

5座水库：十三陵水库、桃峪口水库、王家园水库、响潭水库、沙河水库。

### 3. 核心工作内容

#### （一）水环境质量调查监测

针对幸福河、辛店河、舒畅河、孟祖河、肖村河、秦屯河、老峪沟、黑山寨沟等8条河流上、下游各布设2个监测点位，于京密引水渠、温榆河、北沙河、东沙河、南沙河、蔺沟6条河流各补充监测1个点位，总计22个点位开展水质指标调查；2026年逐月开展1次水质监测，指标依据GB 3838，包括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

物，共23项。

针对桃峪口水库、王家园水库、响潭水库、沙河水库4座水库各设置2个监测点位，十三陵水库补充1个监测点位，总计9个点位开展水质指标调查；2026年逐月开展1次水质监测，指标依据GB 3838，包括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叶绿素 a、透明度，共25项。

### （二）水资源现状调查

针对幸福河、辛店河、舒畅河、孟祖河、肖村河、秦屯河、老峪沟、黑山寨沟、温榆河干流、北沙河、东沙河、南沙河、蔺沟、京密引水渠共14条河流，开展有水河长、流量、水深、流速等指标调查，每季度调查1次。对十三陵水库、桃峪口水库、王家园水库、响潭水库、沙河水库等5座水库开展每月蓄水量调查。

### （三）生境调查

针对幸福河、辛店河、舒畅河、孟祖河、肖村河、秦屯河、老峪沟、黑山寨沟、温榆河干流、北沙河、东沙河、南沙河、蔺沟、京密引水渠共14条河流生境状况，实地调查包括底质、栖境复杂性、流速/水深结合特性、自然岸线长度、岸带植被覆盖面积、岸带稳定性、人类活动影响状况等生境指标，因岸带植等随季节变化显著，每季度开展1次调查。

针对十三陵水库、桃峪口水库、王家园水库、响潭水库、沙河水库等5座水库生境情况，实地调查包括底质、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岸带坡度、自然岸线长度、岸带植被覆盖面积、岸带稳定性、人类活动影响状况等，因岸带植等随季节变化显著，每季度开展1次调查。

### （四）水生生物调查监测

针对幸福河、辛店河、舒畅河、孟祖河、肖村河、秦屯河、老峪沟、黑山寨沟、温榆河干流、北沙河、东沙河、南沙河、蔺沟、京密引水渠14条河流，于2026年春、夏、秋、冬每季度开展1次水生生物调查，包括大型无脊椎底栖动物、鱼类、着生藻类的调查取样、保存及实验室鉴定等。对十三陵水库、桃峪口水库、王家园水库、响潭水库、沙河水库等5座水库，于2026年春、夏、秋、冬每季度开展1次水生生物调查，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无脊椎底栖动物的调查取样、保存及实验室鉴定等。

#### (五) 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核算及报告编制

依据《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320—2024)，结合昌平区水环境检测数据及水生态调查结果，构建涵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物及生境指数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系统核算水质稳定性指数、生物完整性指数等关键指标，采用加权求和的方法，赋分计算河流与湖库的水生态环境质量健康综合指数，最终对全区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进行“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很差”五个等级的量化评定，精准识别影响水生态系统环境质量的关键制约因子与退化环节，提出水生态质量提升研究对策，编制《昌平区2026年度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报告》，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年4月20 日至 2027年4月20 日止。在该期限届满前，乙方一、乙方二应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6个月，自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一、乙方二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履行地点：在 北京市昌平区 履行（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3.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各方责任和义务履行。

4.乙方一、乙方二负责的技术工作内容如下：

（一）乙方一负责整个项目牵头与统筹，同时负责依据《河流和湖泊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2320—2024）等文件要求，完成昌平区 14 条主要河流和 5 座重点水库的水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水资源现状调查、生境调查以及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核算及报告编制工作。

（二）乙方二负责完成昌平区 14 条主要河流和 5 座重点水库的水生生物调查监测及项目技术指导工作。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协助乙方一、乙方二开展以下资料收集及调查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甲方根据对项目来源的理解，向乙方一、乙方二说明项目实施的国家及地方基本意义、项目开展的必要性，从政策及法规层面提供依据，对乙方一、乙方二工作提出要求；

（二）协助：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协助乙方一、乙方二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一、乙方二开展调查工作；协助乙方一、乙方二向相关部门获取水源地的有关资料。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保密内容：各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二）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三）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各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权利方依法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各方合同变更、

解除、终止，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秘密。

(四) 任何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前述秘密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

(五) 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 247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元整)，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前述技术服务费用中，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 (二) 履约保函

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额为合同总价的 4%、1%，其中，乙方一提交人民币 100000.00 元 (大写: 拾万元整)；乙方二提交人民币 23500.00 元 (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元整)。保函保障期限不得低于 18 个月。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可以向甲方提交返还全部履约保函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确认后按程序退还履约保函。

#### (三)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且财政拨款后，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首付款，148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即乙方一：120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乙方二：28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第二期付款：乙方一、乙方二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40%，988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即乙方一：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乙方二：1880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捌万捌仟元整）。如乙方一、乙方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工作量少于合同约定样品或点位数量，甲方将有权酌情核减服务报酬，乙方一、乙方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将有权在未支付的尾款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一、乙方二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其能力范围内按项目需要根据乙方一、乙方二出具的材料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一、乙方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一、乙方二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
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整改，甲方对乙方一、乙方二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或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咨询的，乙方一、乙方二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或咨询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
5. 甲方发现乙方一、乙方二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换且更换不得影响工作进行。

6. 甲方须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项目经费。

7.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一、乙方二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由乙方一、乙方二负担。

## (二) 乙方一、乙方二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一、乙方二确保提交甲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如出现违法内容或知识产权纠纷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一、乙方二确保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乙方一、乙方二应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3. 乙方一、乙方二根据本项目的计划进度，分阶段的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报告有关情况。

4. 乙方一、乙方二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因乙方一、乙方二或其人员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全部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一、乙方二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项目相关专业咨询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一、乙方二须积极配合解决。

6. 乙方一、乙方二应对甲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7.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能力，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乙方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9. 乙方一、乙方二组建项目工作组履行本合同，工作组成员名单于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备。原则上项目成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

## 七、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一、乙方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单独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一、乙方二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一、乙方二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一、乙方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一、乙方二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一、乙方二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咨询工作费用，每逾

期1日，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15日后，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

3.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一、乙方二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一、乙方二调查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一、乙方二提交报告书的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一、乙方二逾期提交报告时，每逾期1日，甲方从工作费中扣除乙方一、乙方二相当于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一、乙方二逾期15日后，每逾期1日，甲方从工作费中扣除乙方一、乙方二相当于合同总价款千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一、乙方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一、乙方二提交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一、乙方二拒不整改或整改3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一、乙方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协商解决。

7. 除甲、乙一、乙二各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乙方一、乙方二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

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一、乙二各方应协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事项

(一)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各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一方执贰份，乙二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0日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41625

乙方一(印章): 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院4号4层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10-807356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帐号: 11050181500000000315

乙方二(印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汪文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59号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010-883665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帐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预算费用明细如下: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水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河流)      | 2160   | 264 | 570240     | 按点位报价。河流共22个点位,2026年逐月开展1次水质监测,共23项。开展12个月,22*12=264。 |
| 2     | 水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湖库)      | 2535   | 108 | 273780     | 按点位报价。湖库共9个点位,2026年逐月开展1次水质监测,共25项。开展12个月,9*12=108。   |
| 3     | 水资源现状调查(河流)        | 140000 | 4   | 560000     | 每次报价。对14条河流,开展有水河长、流量、水深、流速等指标调查,每季度调查1次。             |
| 4     | 水资源现状调查(湖库)        | 800    | 12  | 9600       | 每次报价。对5座水库开展每月蓄水量调查,开展12个月。                           |
| 5     | 生境调查               | 80000  | 4   | 320000     | 每次报价。对14条河流+5座水库的生境状况每季度开展1次调查。                       |
| 6     | 水生生物调查监测           | 117500 | 4   | 470000     | 每次报价。对14条河流+5座水库,于2026年春、夏、秋、冬每季度开展1次水生生物调查。          |
| 7     | 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标核算及报告编制 | 266380 | 1   | 266380     | 按报告报价,形成一份综合性总结报告。                                    |
| 总价(元) |                    |        |     | 2470000.00 |   |

(

大  
公  
司